

• 主编：枫叶 改写：黄亚芹
• 原著：[瑞] 塞尔玛·格拉乐美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少年版

吉林摄影

尼尔斯骑鹅历险记

主编 枫 叶
原著 [瑞] 塞尔玛·格拉乐美
改写 黄亚芹



吉林摄影出版社





导 读

亲爱的读者朋友，你喜欢听故事吗？我想，你一定喜欢。就拿那种想象奇特、情节曲折，语言活泼的故事来说，它能让人学好，给

人美的享受，谁不喜欢呢。下面，就让我为你改

写一本这样的故事。书名，不用我说，你

已经知道了，那就是《骑鹅历险记》。读

了它，就等于你被一个叫尼尔斯·豪

格尔森的瑞典小朋友牵住了

手，离开家园，到国外旅

游，并且，肯定让你大饱眼

福，不愿意松手。

看到这儿，你也许觉





得有点儿意思，我们听说过有驾驶宇宙飞船游太空的，有蹬上自行车游圣地的，并没听说过骑着大白鹅游瑞典的呀，一点也不假。不

过，先别急，听我接着往下说，在故事里，一切都是属于正常的，尤其是在幻想故事里，什么事情都是有可能发生的。不相信？在我改写的这本故事里，大白鹅，哦，差点儿忘记先告诉你，它叫莫顿，就真的从主人家里起飞，飞上蓝天，跟着大雁走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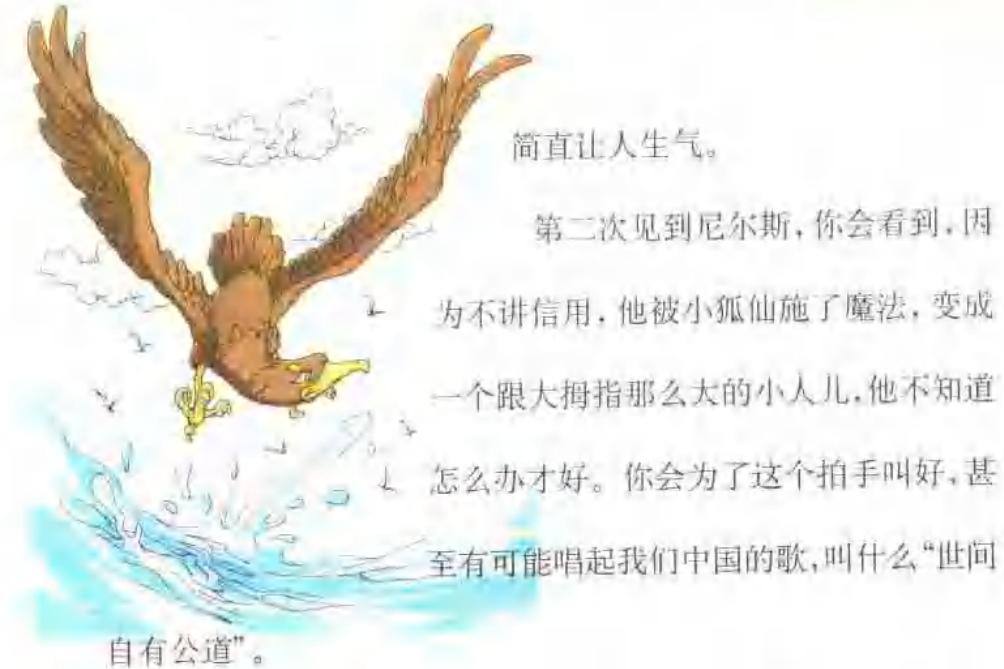
想买一本《骑鹅历险记》，那好。可是，你还不了解，这个故事原先是谁写的？经过怎样呢！还是让我再来告诉你。这部长篇童话，是全世界的人都爱看的，就因为这个，它还获得过诺贝尔文学奖呢！作家是女的，瑞典人，名字叫塞尔玛·拉格洛夫，60年前，



她就去逝了。你应感谢她的奶奶，奶奶给她讲过好多好多的故事，引导她走上了创作的道路。据我知道，塞尔玛·拉格洛芙三岁起，就患上髋骨关节变形病，在家养病了。这对一个鲜花一样的女孩儿来说，真是够不幸的。她没有被病魔缠住，她把漫长的养病时间都用来读书，本国的、外国的都读，还开始了写作。《尼尔斯·豪格尔森游瑞典》，被中文译作《骑鹅历险记》，是在1907年写成的。后来，《不列颠百科全书》称赞它，说它是儿童文学“伟大的里程碑”，你也要记住才对。

第一次见到尼尔斯·豪格尔森，为了省事，我们从现在开始，只叫他尼尔斯，你会了解，他14岁，对读书没兴趣，背着爸爸妈妈的面儿，不是扯肿公鸡的冠子，就是踩痛小猫的尾巴，家里的动物都恨透了他。你会觉得他太顽皮，





简直让人生气。

第二次见到尼尔斯，你会看到，因

为不讲信用，他被小狐仙施了魔法，变成

一个跟大拇指那么大的小人儿，他不知道

怎么办才好。你会为了这个拍手叫好，甚

至有可能唱起我们中国的歌，叫什么“世间

自有公道”。

跟我说实话，看到这儿，你真的不替尼尔斯发愁吗？我想，这是绝对不会的。

以后你还会总见到尼尔斯，你会庆幸，莫顿同大雁一起飞走，尼尔斯扯住它的脖子，被带上天空，开始长达七个月的旅行。旅行时，他和小动物在一起，逐步改正了以前的毛病，他变得善良了，有责任感了，还特别热情，大家都喜欢他，你也会产生我们常说的，保护动物，爱护大自然，热爱生活的感情。

亲爱的读者朋友，感谢你选中《骑鹅旅行记》来读，它会成为你旅游的同伴儿，也请你指出书中的疏漏，我愿永远做你的忠实朋友。

目 录

- 第一章 错误的选择 7
第二章 头一次旅行 27
第三章 倒霉的狐狸 41
第四章 伸出友谊的手 50



- 第五章 无法抗拒的魔力 60
第六章 有意义的故事会 68



- 第七章冤家路窄 83
第八章 飞越厄兰岛 97
第九章 两座城市 110
第十章 打开瓦罐 121
第十一章 生死搏斗 141



第十二章 老妇人和她的大黑妞···152

第十三章 新来的看门狗·····164

第十四章 诱人的生活·····186

第十五章 小灰雁的姐姐的圈套···199

第十六章 苍鹰高尔果·····212

第十七章 飞回南方·····230

第十八章 回家·····240

尾声 难忘大雁情·····253





第一章 错误的选择

尼尔斯说话不算数，不打算放跑小狐仙，于是，他又一次扣下手中的旧纱罩。

看得出来，尼尔斯做的是错误的选择，正是因为有了这个选择。

让他跟许多贪便宜的家伙一样，立刻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脸被重重地扇了一个巴掌，一下子撞到了一堵墙上。接着又撞到了另外一堵墙上。脑袋好像被撞成了许多许多的碎块儿那样，终于因为受不了这一通折腾，他晕倒了，摔在地上。

当尼尔斯醒来，还动弹不了的时候，他一点儿一点儿地想起了他倒下以前发生的全部事情。

一个星期天的早上，爸爸和妈妈收拾完了，准备去教堂过礼拜。而只愿意吃饭、睡觉、睡觉、吃饭，不喜欢读书，总





在调皮捣蛋的尼尔斯见了美滋滋地想，“你们都出去，整整一天自由的时间，自由的天地，真是太好哩！你们走后，我可以先玩儿玩儿爸爸借来的鸟枪，要照着大人们那样，瞄准，射击。叭，叭，叭，几发子弹出去，吓飞窝中的麻雀，我就爬上树去，把鸟蛋掏来。鸟蛋比鸡蛋小，煮煮吃了，准会特别有营养”。又想，“剩下我一个人在家，省得有人总说我哩”。

当爸爸的，总是最了解自己的儿子，尼尔斯的爸爸也是一样。他前脚刚出门槛，后脚还没抬起，又侧身子，看看自己的儿子，看着高高瘦瘦的，有着一

头淡黄色头发的，像有什么喜事一样的尼尔斯，叮嘱说“既然你还是不想跟着我和你妈妈去教堂，那么，你就留在家里复习。我想，老师昨天发的复习材料，你是不是还没念！都14岁了，也可以说是不小了，你要学会管住自己。要不，你一出去，人家见了你，都得说你没出息，谁也不会瞧得起你。”

“没问题”，尼尔斯说，“老爸你放心好哩，我就在家里念复习题，老师也让我们背会它，你们去你们的”。谁知，答应归答应，他心里还在想“家里没有别人，念多念少，念还是不念，还不都一样。你们回来后，我说念了就是念了”。

爸爸好像了解尼尔斯的心事，返回来，走到尼尔斯面前，绷着脸说：“尼尔斯，你听着，那复习材料，你要好好念，别丢三落四的，要都念会它。等傍晚，我和你妈妈回来，我要一张一张地考你。你要是还



不会，就是没念，到时候，可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妈妈临走，也搭言说：“你知道，那套复习材料，一共 15 张”，她强调说，“你要是想念完，特别是念会，就应该立刻开始，一分钟也别推迟。”

“好，好，好！”尼尔斯连忙答应着。爸爸和妈妈总算走了，望着他们远去的背影儿，尼尔斯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唉，好个屁”，刚才的高兴劲儿，不知道跑到哪儿去了，“真是的，你们一走，我一个人就要念复习材料，念，我念，都念会了，让你们满意还不行么！”尼尔斯靠着门框，生气的嘟哝着。

别人可以不知道，尼尔斯心里最清楚，这么多年来，爸爸和妈妈真的是没有多少满意的时候。

这是个穷人家，全部土地加在一起，还没有别人家的一亩小菜园儿大。爸爸也好，妈妈也罢，都经常到财主家打工，天天省吃俭用。要不，苦日子会没个头儿的。尼尔斯记得，五年前，他们家刚由北方搬来南方，刚住进这个小村庄时，只养着一头小猪。现在看来，爸爸和妈妈没有白辛苦，家里已经有头大猪，两头小奶牛，三只鸡，一只鹅，还有一只猫呢！

尼尔斯他一点儿不傻，他心里明镜似的，那就是爸爸和妈妈对他，绝没有一点儿放心的时候。一看见尼尔斯干活慢慢悠悠，挑肥







拣瘦，爸爸的气就不打一处来。他脾气不好，打猪骂鸡，欺负邻居小朋友，妈妈知道了，也总是特别难受。不时一个人问过他：“尼尔斯，你爸爸妈妈又到教堂去了？他们是为你祈祷去了吧？”一到这时，尼尔斯总是找理由打岔，远远地离开这种人，或迅速回家。人家说的一点儿不假，尼尔斯也去过教堂，那次，他听到爸爸和妈妈祷告时，说的就可能是那几句永不变更的话，“上帝，你救救尼尔斯吧，赶走他身上的邪气，唤醒他的良知，要不然，他给我们带来不幸还不算，迟早还会害了他自己的。”否则，他就会愿意去教堂了。

“要不，就少叫爸爸和妈妈操点心。在门口站了一会儿的尼尔斯边自言自语边挪动着双脚，“复习”，他坐上了椅子，可是却斜腰拉跨的。他有气无力地念下去，念完了一张，又念了一张，再念第三张，还真不错。你先别夸他，因为他在念到第四张的时候，瞌睡虫来了。又过了一会儿，怎么也坚持不住，眼前的字一片模糊，“要不，我先睡会儿。”

他自言自语着。头往椅子背儿上歪，就在那儿睡了。

睡到
什么





时候？过了一个小时，等于吃两顿饭那么长时间，尼尔斯才懒得想这些呢。总之一句话，能睡多长时间，就睡多长时间，这次，为什么要搞特殊？

“窸窸窣窣”，是什么声音？哪里在响？响声不大！尼尔斯糊里糊涂，眼都没睇。“咯吱”，开箱子的声音，这个声音熟。眼睛睁不开，揉揉，面对着自己的是镜子，他从镜子里面看箱子，正好看的一清二楚。平时，妈妈用来装全家衣服用的箱子盖开了。这是为什么？尼尔斯不明白，妈妈今天出门以前，不是跟往常一样，把箱子盖儿盖的好好的么？

“准是有小偷儿”，一个念头在脑子里一闪，“对，有小偷儿，小偷儿在哪儿”，他一动都没敢动，心里紧张的要命。睁大两眼，盯着镜子，想看着小偷儿行动。不用说，现在的尼尔斯，比什么时候还都清醒。

又过了一会儿，差不多是三五分钟，仍然没有什么动静。尼尔斯那紧张的情绪刚要放松，他要起来，到箱子那儿看看，搞清楚到底有没有什么事发生。说时迟，那时快。他一眼就看见，在箱子边上，有个小黑影儿，那是一个小狐仙，它头顶一冒出来，就坐在箱子边上。

一说到小狐仙，还得再补充两点：一点是，在今天以前，尼尔斯也只是听说过它，没有跟它见过面；再一点是，尼尔斯听别人说的，也只是小狐仙知恩必报这一个方面。他恍惚记得，很多年前，一个叫阿诗玛





的大婶救过一个小狐仙，此后，每天早晨，她一开家门，就能在门口捡到一小根儿金条，形状跟火柴杆一模一样。再后来，阿诗玛大婶，就成了大财主。听说的事，谁能肯定是真的呢！

见到真正的小狐仙，不论是谁，都会仔细看看。尼尔斯更是看个没完。他看到箱子边上，坐着的小狐仙，小胳膊，小腿，人身子，狐狸脸。要是它站在那儿，高度，也就是一巴掌多一点儿。别看它这么小，衣服还挺好看。和双膝一般长的灰色短裤，外套不长不短的黑衫，看上去，还真顺眼。领口、袖口都镶着花边，鞋带系的是蝴蝶结，还真会打扮。尼尔斯还看到，拿在小狐仙手里的，是一块极小极小的手绢。正要把手绢放到箱子里，也许是因为舍不得，它把那手绢又放到眼前，又着迷似的看。尼尔斯猜想，那手绢上一定绣着花，因为他看得出，这是一个特别臭美的小狐仙。奇怪的是，对尼尔斯睡醒以后的情况，小狐仙一点儿也不知道。

“这小狐仙还真是好玩儿”，尼尔斯想着，害怕的心理早就一点也不存在了。于是他又非常自然地想到“抓住小狐仙，逼它玩儿玩儿。我要把它丢到箱子里，盖上箱子盖儿，让它在里边折腾，叫喊，看看它到底怎么办”。

你说讨厌，尼尔斯可从来没有在乎过这一点。想干就干，只见他“嗖”地一下从椅子上起来，迅速从墙上摘下去年捉蜻蜓时用旧纱布做成的网罩，两步并成一步，蹿到箱子跟前，一下子就把小狐仙扣在了罩子里边。可怜的小狐仙，还没弄清发生了什么事儿，就跌到旧纱罩底部，脸朝纱布，想站都站不起来了。



